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152.2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152.2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 2021 年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伤残人员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、建国产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	771 人
			经费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提高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	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
		时效指标	拨付时间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支出	152.2 万元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